

证券代码：839153

证券简称：希尔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玉才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规划，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

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，预计2023年度需要向关联方苏州市新锦龙机电有限公司销售产品，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吴有有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2023年3月15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8日